

调整内容汇总表

序号	调整细则	原合同内容	调整后内容
1	调整合同第三条第2款	<p>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在合同届满前三个月，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服务期第一年，如果从进场交接第3个月开始之后的连续7个月（不含过渡期），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在50名以内（含50名）【即（进场交接第3个月排名+第4个月排名+第5个月排名……+第9个月排名）÷7≤50】，可按相关规定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期第二年，如果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的连续9个月，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在45名以内（含45名）【即（第1个月排名+第2个月排名+第3个月排名……+第9个月排名）÷9≤45】，可按相关规定续签第三年合同。</p>	<p>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平湖街道合同履行总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服务期第二年计算合同履行总分，合同履行总分包括等次基础分和加分项。等次基础分根据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进行赋分（A+为30分、A为20分、B为0分、C为-30分），加分项包括两项：（1）街道评价得分由街道根据企业服务情况进行评分，上限为10分；（2）企业在合同外投入经费用于市政和环卫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提升、抢险救灾、每投入合同总金额1%的经费加1分，上限为10分。如果平湖街道该年度4个季度合同履行总分累计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即第一季度等次得分+第二季度等次得分+第三季度等次得分+第四季度等次得分+加分项≥80】，在未出现退出机制其他情形下，可按相关规定续签第三年合同。</p>
2	调整合同10.2条第（17）项	<p>乙方应根据平湖街道当月的市环卫指数排名情况对项目管理团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环卫负责人、环卫主管、保洁班长等）实施奖励，具体奖励规则如下：</p> <p>A. 当月平湖街道市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第20名（含20名）以内的，乙方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不低于30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月绩效奖金不低于5万元。</p> <p>B. 当月平湖街道市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第21名（含21名）</p>	<p>乙方应根据平湖街道当季度的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情况对项目管理团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环卫负责人、环卫主管、保洁班长等）实施奖励，具体奖励规则如下：</p> <p>A. 当季度平湖街道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结果为A+的，乙方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不低于30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季度绩效奖金不低于5万元。</p> <p>B. 当季度平湖街道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结果为A的，乙方</p>

		至第 37 名（含 37 名）的，乙方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不低于 20 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月绩效奖金不低于 3 万元。 C. 当月平湖街道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第 38 名（含 38 名）至第 44 名（含 44 名）的，乙方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不低于 8 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月绩效奖金不低于 1.5 万元。	向项目管理团队发放不低于 20 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 季度 绩效奖金不低于 3 万元。
3	调整合同附件 8 第六条第二项	市政绿化及公园管养分项考核权重系数占 20%	市政绿化分项考核权重系数占 10%，公园管养分项考核权重系数占 10%
4	调整合同附件 8 第九条	<p>1. 在三个服务年度内未被列入龙岗区环卫清扫清运项目服务质量黑榜；在服务第一年度，列入龙岗区环卫清扫清运项目服务质量红榜至少一次或以上，后两个年度，列入龙岗区环卫清扫清运项目服务质量红榜每年至少两次或以上。</p> <p>2. 服务期第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的连续 6 个月，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在 37 名以内（含 37 名）【即（第 1 个月排名+第 2 个月排名+第 3 个月排名……+第 6 个月排名）÷6≤37】。</p> <p>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甲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进行优质服务合同评定申请，由主管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定为优质服务合同。优质服务合同实行续期奖励，每次续期 12 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其中，服务期第四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的连续 9 个月，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在 37 名以内（含 37 名）【即（第 1 个月排名+第 2 个月排名+第 3 个月排名……+第 9 个月排名）÷9≤37】，方可续签第五年合同。</p>	<p>服务期第三年，本项目评定为优质服务合同的，实行续期奖励，每次续期 12 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p> <p>优质服务合同的认定是由甲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优质服务合同评定申请，由主管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定为优质服务合同。</p> <p>我街道初评为优质服务合同后，需在同年度的 8 月底前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申请认定，所以优质服务合同的考核时间仅为合同期第三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根据合同履约总分进行初评是否为优质服务合同，具体办法为：</p> <p>合同履约总分包括等次基础分和加分项。等次基础分根据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进行赋分（A+为 30 分、A 为 20 分、B 为 0 分、C 为-30 分），加分项包括两项：（1）街道评价得分由街道根据企业服务情况进行评分，上限为 10 分；（2）企业在合同外投入经费用于市政和环卫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提升、抢险救灾、每投入合同总金额 1%的经费加 1 分，上限为 10 分。</p> <p>平湖街道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合同履约总分在 50 分以上</p>

			(含 50 分)【即第一季度等次得分+第二季度等次得分+加分项 ≥ 50 】，即初步认定为优质服务合同。优质服务合同其中，服务期第四年，平湖街道在该年度 4 个季度合同履行总分累计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即第一季度等次得分+第二季度等次得分+第三季度等次得分+第四季度等次得分+加分项 ≥ 90 】，方可续签第五年合同。
5	调整合同附件 8 第十条第二点	合同履行期间，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未达到续签条件时，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即，服务期第一年，如果从进场交接第 3 个月开始之后的连续 7 个月(不含过渡期)，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未达到 50 名以内(含 50 名)，则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期第二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的连续 9 个月，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未达到 45 名以内(含 45 名)，则不再续签第三年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平湖街道合同履行总分未达到续签条件时，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即服务期第二年，如果该年度 4 个季度合同履行总分累计未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则不再续签第三年合同。
6	调整合同附件 8 附件 2-1 第四点第一项	(一) 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成绩折算考核(50 分) 此项得分由平湖街道当月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现场考察指数得分综合计算所得，具体按照《龙岗区环卫清扫清运标段服务质量红黑榜实施方案》(龙环品提〔2020〕8 号)中的《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成绩得分计分规则》计算得出。	(一) 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折算得分(50 分) 此项得分由平湖街道当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综合计算所得。 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折算得分=平湖街道当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 $\times 50\%$ 。
7	调整合同附件 8 附件 2-1 第五点第一项	根据每月合同履行监管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情况进行服务费的扣除，即根据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日常检查考核、专项检查考核及其他检查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服务费的扣除，每扣 0.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每季度前两个月根据合同履行监管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服务费的扣除，第三个月综合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结果折算全季度(3 个月)环卫考核成绩进行服务费的扣除，每扣 0.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8	调整合同附件 8 附件 2-1 第五点第二项	(二) 依据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进行奖罚 根据平湖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排名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服务费的额外扣除或减免：	(二) 依据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进行奖罚 1. 根据平湖街道在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的等次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服务费的额外扣除或减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当月平湖街道环卫指数排名</th> <th>排名扣款比例 (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无排名扣款, 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及上个月排名扣款 70% (如有)</td> </tr> <tr> <td>11-20</td> <td>无排名扣款, 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td> </tr> <tr> <td>21--36</td> <td>无排名扣款, 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的 50%</td> </tr> <tr> <td>37--44</td> <td>5%</td> </tr> <tr> <td>45--50</td> <td>10%</td> </tr> <tr> <td>51--64</td> <td>15%</td> </tr> <tr> <td>65--74</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当月平湖街道环卫指数排名	排名扣款比例 (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	1--10	无排名扣款, 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及上个月排名扣款 70% (如有)	11-20	无排名扣款, 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	21--36	无排名扣款, 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的 50%	37--44	5%	45--50	10%	51--64	15%	65--74	2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当季度平湖街道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th> <th>等次扣款比例 (占当季度环卫服务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无等次扣款, 全额减免当季度合同履行扣款及上季度合同履行扣款 50% (如有)</td> </tr> <tr> <td>A</td> <td>无等次扣款</td> </tr> <tr> <td>B</td> <td>10%</td> </tr> <tr> <td>C</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当季度平湖街道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	等次扣款比例 (占当季度环卫服务费比例)	A+	无等次扣款, 全额减免当季度合同履行扣款及上季度合同履行扣款 50% (如有)	A	无等次扣款	B	10%	C	25%
		当月平湖街道环卫指数排名	排名扣款比例 (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																										
1--10	无排名扣款, 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及上个月排名扣款 70% (如有)																												
11-20	无排名扣款, 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																												
21--36	无排名扣款, 减免当月合同履行扣款的 50%																												
37--44	5%																												
45--50	10%																												
51--64	15%																												
65--74	25%																												
当季度平湖街道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	等次扣款比例 (占当季度环卫服务费比例)																												
A+	无等次扣款, 全额减免当季度合同履行扣款及上季度合同履行扣款 50% (如有)																												
A	无等次扣款																												
B	10%																												
C	25%																												
		<p>2. 根据当月环卫指数排名进步情况进行扣款减免: 平湖街道当月环卫指数与前一个月相比有进步且前一个月环卫指数排名在第 64 名 (含 64 名) 以内的, 每进步一名减免当月排名扣款金额的 5% (如有), 最高减免当月排名扣款总额的 70%。</p>	<p>2. 根据当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进步情况进行扣款减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湖街道上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th> <th>平湖街道当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th> <th>等次扣款减免比例 (占上季度等次扣款金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C</td> <td>B</td> <td>30%</td> </tr> <tr> <td>B</td> <td>A</td> <td>40%</td> </tr> <tr> <td>C</td> <td>A</td> <td>50%</td> </tr> <tr> <td>B</td> <td>A+</td> <td>60%</td> </tr> <tr> <td>C</td> <td>A+</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平湖街道上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	平湖街道当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	等次扣款减免比例 (占上季度等次扣款金额比例)	C	B	30%	B	A	40%	C	A	50%	B	A+	60%	C	A+	70%								
平湖街道上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	平湖街道当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	等次扣款减免比例 (占上季度等次扣款金额比例)																											
C	B	30%																											
B	A	40%																											
C	A	50%																											
B	A+	60%																											
C	A+	70%																											
9	调整合同附件 8 附件 2-2	附件 2-2 龙岗区 2021 年园林绿化管养监管考核方案	附件 2-2 龙岗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试行)及附件 2-3 平湖街道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试行)																										

